

证券代码：836452

证券简称：四方博瑞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244,433.3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,037,458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0,037,458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,013,11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,502,809.3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